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許木進
電 話：(02)7736583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3000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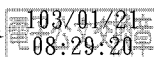
附件：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報告案之決定(ATTCH1 0009621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103年1月9日行政院第3380次會議對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報告案之決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30122055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政風處



裝

訂

線



院會決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第 3380 次會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近幾年貪瀆案件起訴率減少，定罪率提高，但若干貪瀆個案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影響人民對政府清廉的觀感，因此廉政工作的推動仍然還有繼續努力與改進的空間。法務部報告所提各項策進作為，有需請各機關的政風單位貫徹落實的，請各機關都能儘量配合。至於大家所關心的基層或中層公務人員易被以圖利罪提告，雖然近年來定罪率已大幅提升，但相較一些法制更上軌道的國家，這樣的比率應該還有精進的空間，我們希望檢察官的起訴能更為精準，減少錯誤，降低當事人因此所受的煎熬；另一方面，希望檢察官在整個案件偵辦的過程中要更為嚴謹，這也是確保人權一項很重要的工作，請法務部予以重視。
- 三、農曆春節將屆，這段期間也是整個廉政工作的一個重點時期，請法務部加強宣導全國公務員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例如不應收受的禮品，或是基於公務社交禮儀可收受但要辦理登記等），以免觸法。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同仁務必在廉政不可逾越的界線內落實辦理各項工作。

